

2026年6月2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海運人才培育措施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海運人才培育措施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人力資源是香港海運業持續發展的一大關鍵。由於海運服務業高度專業化，從業員需投放大量時間和資源進行培訓後才能成為行內專才。政府一直高度重視香港海運業人力資源的培育，並於2014年4月成立「海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支持業界於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力發展，從而鞏固及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空運及物流樞紐的競爭力。基金至今的承擔總額為五億元，並正推行15項與海事相關的計劃。截止2026年4月，基金已惠及13 334名海事相關的學生和在職從業員，而參與所資助的海運推廣活動超過130 000人，相關總開支為1億7,800萬元。基金轄下與海運相關計劃的詳情載於附件。

基金成效的檢討

3. 2023年12月公佈的《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中，建議擴大海運人才庫，確保行業新動能的策略中提出一系列的行動措施，當中包括全面評估基金在吸引人才和推動行業人力發展方面的影響和成效，並根據結果提出建議及跟進行動，以提升基金在培養香港海運人才方面的效率、靈活性和精準度。檢討工作在2024年4月開展並於同年12月完

成。檢討結果顯示超過80%的受訪者¹認同基金及其轄下各項計劃在吸引人才和人力資源發展上有成效。同時，檢討亦就進一步提升基金成效方面提出建議，相關建議自2025年4月1日起已經分階段落實如下：

- (i)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海運業」向參與公司就實習生的每月酬金提供資助，金額由7,000元增加至7,500元；
- (ii)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海運業」（ProTERS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將新課程/考試添加到預先批准名單的新機制；就預先批准名單上的課程/考試推行新的審查機制；及為預先批准名單的課程和考試引入新的分類機制；及
- (iii) 「海運推廣計劃撥款」—除了一般的推廣活動，資助範圍擴展至本地舉辦的知識分享活動及在香港以外地區舉辦的訪問和專業交流活動。

此外，檢討亦建議推出新計劃，以配合高增值海事服務的發展。

主要新措施

4. 自2023年注資港幣2億元及在2024年完成檢討後，基金已推出多項新的人才發展計畫。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將在下文中闡述。

培養高增值海運人才

5. 為支援及加強培育香港高增值海海運人才，2023年9月推出了「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首個資助領域是海事法律，旨在培訓更多本地海事律師，提供高質素的海事法律

¹ 1788名受訪者主要為海運從業員、學生、海運業商會、訓練課程提供者及海事訓練機構。

服務，並在享有盛名的國際航運中心的框架下，發揮區域乃至國際海事爭議調解決中心的作用。

6. 該計劃旨在向為有志投身海事法律工作的人士提供見習培訓的律師行或大律師，提供每月20,000港元的資助，以培育更多本地海事律師，支援香港的高增值海運服務。就每位實習生相關資助期最長為24個月（實習律師）或12個月（實習大律師）。自計劃推出以來，已有11名實習生獲得資助及4名已完成實習。

7. 海事保險與海事法律同樣是香港具競爭力的專業海運服務，兩者之間亦有緊密聯繫。隨著「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 - 法律」建立了良好口碑並取得成效，政府亦在《2024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推動海事保險人才培訓。我們在2025年11月把「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擴展至海事保險，鼓勵從事海事業務的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為有志投身海事保險的人士提供實習機會，以培育更多本地海事保險從業員。與海事法律界相同，從事海事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每月可獲得20,000港元的資助(最長資助期限為24個月)，鼓勵相關公司為有志投身海事保險的人士提供實習機會，該計劃推出以來，共收到9份申請，其中2份已獲批准。

與國際機構合作

8. 為促進與國際機構合作共同培育海事保險人才，我們分別於2024年11月18日及2025年11月18日與國際保賠協會集團及國際航運保險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合作，這兩間國際知名的航運保險機構的專業知識可協助香港培育一支具備全球視野及多項專業技能的海事保險人才隊伍。國際保賠協會集團的網上培訓及考試課程及國際航運保險聯盟的兩個網上課程均已被納入基金轄下ProTERS計劃的預先批准的課程/考試名單中，供本地海事從業員申請。完成這些課程的海事保險從業人員將獲得業界認可的資格。

與內地機構合作

9. 在2025年11月，我們亦與大連海事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知識共享及師生交流機制。透過此次合作，海事處將與大連海事大學協商，將大連海事大學開設有《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航行當值標準國際公約》或與綠色船用能源有關的課程納入海事處認可課程清單，供本地從業人員修讀，同時亦與大連海事大學探討與海事輪機工程相關課程的共享方案。海事處也將粵港澳大灣區中培訓機構開設的39個海事訓練課程，當中包括8個與綠色燃料相關課程，納入其認可課程名單中，供本地海事從業人員申請修讀。

新海事技能的培訓

10. 為將香港發展成為綠色船用燃料加注中心，充足的船用燃料加注人才儲備至關重要。2024年11月頒布的《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訂定了綠色船用燃料人才訓練的目標。為此，由運輸及物流局主導，並由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下的海事公正過渡工作組協辦，香港船東會及香港理工大學作為合作夥伴的「導師培訓計劃：綠色船用燃料促進可持續航運」課程在2026年4月8日至15日在香港理工大學，舉辦了兩場三天課程。課程由基金資助。

11. 課程由海事公正過渡工作組負責講授，是全球首個由政府主導的綠色船用燃料導師培訓計劃，旨在培訓更多具備綠色船用燃料基本知識及技術的導師，透過他們將相關知識及技術傳授予海員和岸上人員，從而支援海事業界能夠安全高效地操作綠色船舶，以應對本港海運業發展的人力需求。課程對象包括海事教育及培訓機構、海事監管機構、船舶管理人、船東、海員、業界從業員、大專學生等等，共74人參加。課程的專業設計與實用成效，贏得學員廣泛讚譽。

12. ProTERS計劃亦在2026年4月2日推出附屬計劃——「導師培訓支援計劃」，鼓勵海運公司提名其屬下已具備指定所需知識和資格的海運從業人員接受導師培訓，然後在公司裡擔任培訓角色，將海運知識及專業技能薪火相傳，首個批

准的主題為綠色燃料。在完成與主題相關的課程後，申請人²可獲發還80%的費用，上限為30,000港元。

社區拓展活動

13. 除了提供培訓資助外，社區參與計畫亦有助提升海運業的專業形象，彰顯其專業性、發展前景以及可持續的專業發展機會。除了一般的宣傳推廣措施外，我們亦透過活潑親民的海運吉祥物，在社交平台上分享一系列內容輕鬆有趣的航運業冷知識與職場故事，以增進公眾對海運業的認識。香港海運及港口發展局亦積極參與本地舉辦的職業展覽會，特別是每年由香港貿易發展局主辦的「職業及教育博覽會」，向市民尤其年輕一代，展示海事教育和職業訊息，以期激發他們對海運業的興趣。

14. 為慶祝「香港海運週」十週年，我們今年會與業界機構合作推出數項嶄新的活動，包括在2026年5月19日啟動的「藝術貨櫃啟航」—透過以航運為主題展開公開繪畫比賽，優勝作品將有機會印製於20呎貨櫃上，隨遠洋航線的集裝箱船舶把香港的創意與文化帶到世界不同角落，將海運文化融入市民生活圈。

15. 同時，我們亦全力籌備於 2026-27 學年推出「海事專業教育資源中心」(資源中心)，致力向公眾及學界提供海事專業學習資源的一站式資訊平台。資源中心將配合學校課程，提供便於教師應用的教學資源，以推動中小學校更廣泛採納與航運相關的教學內容，從而在校園內有系統地推廣和強化海事知識。

其他

16. 我們理解海運業界正面對人才短缺及人手老齡化的挑戰。為支援日常運作的需要，我們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的人才清單

² 此計劃下對成功申請人的資助與 ProTERS 計劃下對個人的資助將會分開計算。每間公司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獲得一個名額。

下，加入六項與海運相關的專才，即「專項保險專才(海事)」、「造船師」、「航運商業專才」及「海事總管」「綠色航運專業人才」及「驗船師」，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有約100宗申請獲批。此外，在「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新增的「技術專才」類別中，亦加入「海事技術員（本地船隻）」，截至2026年3月31日，已有18宗申請獲批，為業界提供短期人才支援。

17. 長遠來說，我們與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的人力發展委員會會繼續透過基金的贊助、實習、費用發還等多元計劃為本地人才提供支持，並積極與國際及區域機構合作，配合本地人才培育，確保香港海事業能持續發揮國際航運樞紐的角色，以面對未來的挑戰。

委員意見

18.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措施提意見。

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處
2026年6月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資助計劃 (截至 2026 年 4 月底)

與海運業相關資助計劃

	計劃名稱	目的	內容	總受惠人數	開支款項 (百萬元)
1	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	吸引更多年輕人加入本地船舶業	為受僱於本地船舶業的新入職人員提供每月 2,500 元獎勵津貼，為期最長 12 個月，當中 12,000 元在考獲本地三級船長／輪機操作員資格後發放。	268	6.38
2	本地船舶能力提升計劃	鼓勵在職人士提升技能，以獲取操作中至大型船隻	向考獲本地三級(本地船舶業訓練獎勵計劃參加者除外)和二級船長／輪機操作員資格的人士分別發放一次性獎勵金 12,000 元和 15,000 元。	924	11.46
3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吸引更多本地人才以實習生身分接受航海訓練，並在隨後成為合資格人員擔任海上及岸上各類高級職位	<u>第一階段</u>:為遠洋船舶上的甲板或輪機部實習生提供每月 10,000 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 18 個月。 <u>第二階段</u>:為成功報考海事處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三級考試的實習生，在完成實習後並於岸上準備考試期間，提供每月 3,000 元獎勵津貼，為期最長 9 個月。 <u>第三階段</u>:為持有海事處簽發的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三級適任證書，並獲聘請在遠洋船上擔任實習生，提供每月 6,000 元獎勵津貼，為期最長 6 個月。 <u>第四階段</u>:向考獲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二級和一級適任證書的人士分別發放一次性獎勵金 40,000 元和 80,000 元，當中 70%在期後完成 12 個月海上工作經驗後發放。	448	36.04
4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與職業訓練局合辦	吸引更多人加入船舶維修業，並接受訓練成為技術人員	為合資格職業訓練局畢業生，提供每月 5,000 元的獎勵津貼，為期最長 36 個月。	66	3.27

	計劃名稱	目的	內容	總受惠人數	開支款項 (百萬元)
5	香港航運及物流獎學金計劃 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	吸引本地、內地及海外人才在香港修讀海事課程，以服務香港海運界	頒授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理學碩士課程學生。	107	22.05
6	香港航海及海運獎學金計劃 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	鼓勵更多學生選修航海學科及從事航海事業，或投身高增值海運服務事業	頒授獎學金予獲選的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學士課程的學生。此計劃分為兩部分： (1) 「航海獎學金」- 鼓勵學生投身遠洋航海事業；和 (2) 「海運獎學金」- 吸引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取得良好成績的學生報讀。	26	3.51
7	香港大學—大連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與香港大學和大連海事大學合辦	培養精通香港及內地法律制度，以及海事法律專門範疇的專業人才，以服務香港航運界	此計劃分為兩部分— (1) 頒授獎學金予獲選的大連海事大學學生修讀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課程；或 (2) 資助香港大學的學生和在職從業員參加暑期課程及專業講座。	635	9.03
8	香港大學—上海海事大學學術合作計劃 與香港大學和上海海事大學合辦	培養精通香港及內地法律制度，以及海事法律專門範疇的專業人才，以服務香港航運界	頒授獎學金予獲選的上海海事大學學生修讀香港大學普通法碩士課程。	15	2.85
9	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費用發還計劃(海運)	提升海運業界從業員的技能及鼓勵他們考取專業資格	合資格申請人在完成核准課程或通過考試後，可獲發還80%的費用，上限為30,000元。 核准課程包括由各院校、專業或業界團體提供與海運或航空業有關的課程和專業考試。	8 793	24.60

	計劃名稱	目的	內容	總受惠人數	開支款項 (百萬元)
	附屬計劃:「導師培訓支援計劃」 [2026 年 4 月起生效]				
10	海運和航空業實習計劃 (海運)	讓學生及年青人及早認識海運業所提供的多元化實習機會	為大專院校學生和中六離校生在海運公司提供職位。基金向參與公司就實習生的每月酬金提供資助，金額為月薪的 75%或 7,500 元（以較低者為準），資助期最長三個月。	1 862	26.11
11	海外交流學生資助計劃 與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科技大學合辦	讓本地大學生到海外吸收海運知識，吸引他們畢業後加入航運業	資助獲選的學生（30,000 元）修讀海事相關的海外交流課程。	93	2.85
12	海事培訓支援計劃	培訓中學生考取本地船長資格，為本地船舶業的持續發展培育人才	資助香港航海學校設立「本地船隻操作(三級船長)證書課程」和向學生提供職業輔導及支援服務。	63	11.59
13	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 - 法律 [2023 年 9 月起生效]	培育更多本地海事律師，支援香港的高增值海運服務	基金向參與律師行或大律師就實習生的每月培訓提供每月 20,000 元的資助，同期上限兩名實習生，資助期最長 24 個月（實習律師）或 12 個月（實習大律師）。	13	2.77
14	海事人才培訓資助計劃 - 海事保險 [2025 年 11 月起生效]	鼓勵為從事海事業務的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申請人）為有志投身海事保險的人士提供實習機會（實習生），以培育更多本	基金向參與海事業務的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就實習生的每月培訓提供每月 20,000 元的資助，同期上限一名實習生，資助期最長 24 個月。	--	--

	計劃名稱	目的	內容	總受惠 人數	開支款項 (百萬元)
		地海事保險從 業員			
^總計				13 334	163.33

^ 包括於 2021 年 9 月完結的香港海事法律獎學金計劃 (Hong Kong Maritime Law Scholarship Scheme) 中，獲得 0.82 百萬元資助的 21 名受惠學生。

推廣資助計劃

	計劃名稱	目的	內容	參與人數	開支款項 (百萬元)
1	海運推廣計劃撥 款*	鼓勵與海運業 相關的機構或 專業團體舉辦 不同的活動，推 廣海運業的不 同範疇吸引更多人才加入業 界	資助海事相關機構或專業團體舉辦 不同推廣活動，促進海事產業各個 範疇的發展，並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業界。	超過 130 000	14.67

*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新資助範圍擴展至本地舉辦的知識分享活動及在香港以外地區舉辦的訪問和專業交流活動。